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羅佳杰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2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040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4737503_1083040641_1_ATTACH1. pdf、
4737503_1083040641_1_ATTACH2. doc、4737503_1083040641_1_ATTACH3. pdf、
4737503_1083040641_1_ATTACH4. docx、4737503_1083040641_1_ATTACH5. doc)

主旨：轉知社會局辦理本市108年度「志願服務貢獻獎」一案，
請各志工運用單位於108年5月31日前至本市志工登錄中心
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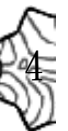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局108年4月25日北市社工字第1083066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依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志工於本市累積服務時數在6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頒授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」，每人以受獎1次為限。
- 三、本次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，請各單位於108年5月31日前至本市志工登錄中心(<https://member.cv101.org.tw/>)進行申請，志工服務時數及相關資訊請務必詳加核對，另提醒各單位"志工訓練時數"及"里辦公室核發之服務時數"皆不計入服務時數計算。
- 四、本局將依各單位申請之資料及附件進行審核，若所送資料有誤退件，請於接獲退件通知後「1週內」完成補正並重

明湖國中 1080510



QGAA1086002994



送，逾期視為取消申請；並請貴單位嚴加核對志工資料，嗣後發現資料有誤(如志工姓名誤繕等)，獎項將不予補發。

五、倘貴單位未使用過本市志工登錄中心，請先至前揭網站註冊帳號，申請相關問題請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聯絡電話：02-2302-3993)。

六、為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，有關本獎勵申請文件涉及志工個人資料部分，務請各單位事先取得志工本人同意，方得提出申請。前開同意書格式不限，請自行編製，並於取得同意書後，自行留存備考。

七、檢附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、實施計畫、流程圖、申請流程說明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供參。所附電子檔亦可至「社會局網站(<https://dosw.gov.taipei/>)-愛心互動園地-志願服務-獎勵表揚-志願服務貢獻獎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

副本：

